

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其他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共同辦理活動契約書

本契約由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甲方）及共同辦理單位（乙方）雙方同意簽署，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活動資訊

活動名稱：合作辦理本館114年下半年中山文化園區廣場活動

活動規劃：

- 一、為發揚國父倡導博愛精神、擴大社會服務並促進藝文發展，本館規劃公開徵求共同辦理與紀念國父主題相近之公衛或公益性質活動或以壯年、青年、兒少、性平、多元族群等為對象提供活動規劃。
- 二、以配合本館主題活動辦理有關藝文市集或由徵選合作對象規劃提出文化、藝術主題推廣活動結合相關市集方式進行規劃，每單位提案至多3檔（場次），主題應求多元並避免重複。
- 三、市集不限定規模，惟應視活動規模調整搭配文化體驗活動場次（50攤以內/每日，提供表演、視覺藝術等文化體驗活動至少1場次；50攤以上至150攤/每日，至少2場次；150攤以上/每日，至少3場次），且內容不得過於商業化，須扣合園區以舉辦具有文化藝術、文化創意、教育宣導及社會公益等活動為目的之各類推廣活動為主。
- 四、另為提升文化幣推廣效益，並鼓勵青少年走進博物館及文化場域，本活動應規劃適用文化幣。

辦理時間：114年6月至12月（9/20除外）之週六、日（1天或2天，如為連假可至3天）。

規劃內容：

- 一、配合本館活動辦理有關藝文市集。

翠湖青少年戶外音樂會		星光電影院
16:00~17:00		18:~19:00
6月	6/14（臺北市大安國小弦樂團）	映池南側廣場
	6/28（臺北市敦化國中弦樂團）	
7月	7/12（臺北市民生國小國樂團）	
	7/26（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管弦樂團）	
8月	8/09（臺北市龍門國中弦樂團）	
	8/23（臺北市龍安國小弦樂團）	

9月	9/13 (臺北市光復國小國樂團)	9/06
	9/27 (臺北市民權國小國樂團)	
10月	10/18 (臺北市南門國小弦樂團)	10/11
	10/25 (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學打擊樂團)	
11月	11/08 (臺北市國語實小國樂團)	11/15
	11/22 (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學管樂團)	11/29
12月	12/13 (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學弦樂團)	
	12/27 (臺北市國語實小弦樂團)	

二、配合本館每月主題辦理文化、藝術主題推廣活動結合相關市集。

月份	主題
6~9	暑期活動
10	國家慶典活動
11	國父誕辰紀念活動
12	耶誕活動

三、每單位提案至多3檔（場次），規劃主題應求多元並避免重複。

活動檔次：共____檔（場次）

活動地點：本館中山文化園區_____區域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甲方與乙方均同意為本活動共同辦理單位，並依據各自專業能力分工負責下列工作項目：

甲方：

一、提供活動場地，免收場地費用（僅收取保證金）。

二、管控活動進行，提供專業建議。

三、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一）行政協調。

（二）相關人力及物力支援。

（三）出席記者會、說明會或公關活動，並統一對外發言。

（四）督導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雇主意外責任險，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乙方：

一、活動安排與執行。

二、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得與多個第三方（攤位商）簽訂合作契約，視需要酌收宣傳、設備、清潔、水電等必要管理費用，惟不得收取攤位租金，並應提供相關權利義務契約或文件經甲方核備。

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雇主意外責任險。

四、場地使用前、後，應與甲方人員共同會勘確認場地狀況。

五、應指派聯繫窗口一人，負責統籌管理聯繫、作業督導及協調活動期間相關事宜。

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

雙方應尊重對方之智慧財產權，且不得未經對方同意使用對方之名稱、標誌或其他相關資源。

第四條 宣傳與媒體

活動宣傳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應確保宣傳活動符合雙方品牌形象及需求。

活動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主辦單位」欄位，應有甲方logo文案露出，且logo所佔面積及廣告秒數應大於其他單位。

乙方合作對象若為媒體事業，應回饋廣告秒數或版面，供甲乙雙方運用。

第五條 保密條款

雙方應對涉及活動之所有商業機密及未公開資料保密，非經對方書面同意或法律要求，不得公開。

保密義務在本契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第六條 風險與責任

甲乙雙方應確保所有活動環節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動安全。

第七條 保證金

乙方於契約簽署後七日內繳交保證金予甲方，確保活動之執行。若未依限繳清費用，視同放棄合作資格，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將暫停乙方兩年合辦活動之權利。

保證金按日計算（每日新臺幣3萬元），乙方負責場地清潔與復原，如未回復或損毀原有設施，甲方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如無第十條違規事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八條 契約變更與解除

本契約簽署後，除非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否則不得隨意變更或解除。如一方違反契約條款，另一方可要求解除契約並追究相應法律責任。

若因國家政策、慶典有關之任務需求，須取消辦理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場地保證金。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等，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雙方得另議檔期辦理，或由甲方不經催告取消辦理，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場地保證金。

第九條 爭議解決

若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應先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注意事項

- 一、乙方對於甲方各項公共設施及場地內之花草樹木應妥為維護，嚴禁在植栽或地面噴畫標誌、打釘、打樁或於任何設施上設置旗幟、宣傳物或其他未經甲方核准之設施，若造成古蹟、公物損毀或人員受傷，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 二、活動應遵守噪音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影響遊客及鄰近社區居民安寧，如有違規情事，悉依噪音管制法處理。
- 三、乙方應負責場地之清潔及設施維護，依計畫書所附之場地清潔維護計畫，於活動進行中及結束後立即清掃環境，運離垃圾（含使用區域垃圾桶內之垃圾），回復場地之整潔。如有未依約定維護清潔或損毀原有設施之情事發生，甲方得逕行支用保證金進行清理或修復，乙方不得異議。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清理或修復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要求償付不足金額。
- 四、乙方如需於活動現場張貼公告或懸掛宣傳標幟（語），應經甲方同意，並依指定地點張貼、懸掛，否則予以拆除。
- 五、舞臺、攤棚或其他臨時性建築物設置，不得影響甲方場地安全監控微波之收發，並應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等相關管理法令規定申請核准辦理，始可搭設。如設置臨時性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

定式機械遊樂設施，須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事先備妥相關文件予甲方備查。

- 六、搭建舞臺、帳棚之吊車鋼架應設置橡膠或木板腳墊防護，並注意底座基地受力平均與整體安全。舞臺、帳棚等設施搭設應以重鐵、沙袋或其他重物加強穩定度。施工或搬運重物，請勿重擊地面，以免造成損壞。如有破損，應依甲方規定復原。
- 七、乙方使用甲方場地期間，自搭臺佈置起至活動結束拆臺止，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如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000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2,000萬元），以保障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
- 八、工作車輛須依甲方指示進、出活動場地，時速限制在十五公里以下，並應注意民眾安全。除攤棚佈置及拆卸外，工作車輛於活動開始前應駛離，且不得停放於場地內。如有餐車（胖卡），依附件－中山文化園區場地餐車（胖卡）營運規範簽署切結。
- 九、場佈施工區域應設置完善之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設施；活動使用發電機，應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應全面以線槽包覆至拆除為止。使用期間自場佈起，若有任何危安事故發生，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 十、活動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乙方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活動前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
- 十一、使用甲方場地，不得舉辦選舉造勢等相關政治性活動，包括設置候選人或政黨旗幟、標語、口號或分送候選人文宣品等。
- 十二、場地使用區域須保留至少寬一公尺空間供行人通行，並須保留通道供甲方升降旗通行使用。
- 十三、乙方使用甲方場地期間之人員與展品安全、食品衛生、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及設施維護、人員意外險及著作權等事宜，均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契約附件、補充或增訂之協議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與主體條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契約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國父紀念館

簽 署 人：館長 王○○

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

乙 方：

簽 署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 1 4 年 ○月 ○ 日

附件－中山文化園區場地 餐車（胖卡）營運規範

一、營業許可：提供營業相關執照及食品安全許可，確保合法營運。

二、食安與操作：遵循食品衛生規範，確保所有食材來源合法、衛生。

（一）食品存儲：

- 1、食材須依類分開存放、生熟分開，符合冷藏、冷凍保存規範。
- 2、烹調場所及食品，須避免直接日曬、雨淋或接觸污染源，妥善存放或遮蔽。
- 3、食材及食品須符合新鮮、清潔、迅速、加熱及冷藏等原則，避免交叉污染。
- 4、須留存食材檢體，提供衛生單位查檢。

（二）烹飪與操作：

- 1、烹飪設備、器具及餐具須保持清潔、定期消毒。
- 2、餐飲人員須佩戴帽子、手套、口罩及圍裙，確保操作過程衛生。

三、設備與規範：

（一）基本設備：

- 1、餐車須通風，並配置油煙淨化設備。
- 2、爐具、冰箱、微波爐等設備及電力供應，須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
- 3、合格行車執照（提供查驗）。

（二）安全規範：

- 1、烹調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設備須具備警報或即時阻斷功能。

- 2、須視販售物品設置消防設備，如：滅火器、消防砂、自動撒水、水霧滅火、二氧化碳滅火、泡沫滅火、乾粉滅火等。

四、員工與管理：

- (一) 衛生培訓：員工須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顧客服務等培訓。
- (二) 健康檢查：員工須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確保無傳染疾病，並持有健康證明。

五、環保與清潔：

- (一) 廢棄物管理：
- 1、須遵守廢棄物處理及回收規定，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
- 2、鼓勵消費者使用環保餐具及容器，並避免環境污染。
- (二) 清潔與維護：
- 1、餐車應鋪設地墊避免機油與烹調汙染環境。
- 2、應定時清潔餐車及周圍環境，確實遵守垃圾不落地。

六、消費與權益：

- (一) 產品標示：須清楚標示食品成分、價格，避免誤導消費者。
- (二) 顧客服務：提供顧客反饋機制，如：意見箱或線上調查，並及時解決消費糾紛。

柒、營銷與推廣：

- (一) 須遵循廣告法規，公平推廣產品，並確保廣告訊息之真實與準確，避免虛假宣傳。
- (二) 定期更新社交媒體內容，保持與顧客互動。

切結人（單位及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 絡 地 址：_____